

从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看农村普惠金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孙同全

摘要：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把金融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置于同一个逻辑框架内，以信贷供给方的视角分析需求方的家庭财务状况。本文以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2009~2013年调查数据为基础，编制不同收入组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分析了农户家庭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分析发现：借款户家庭财务的基本特点是流动资金缺乏，且年度间现金流入不稳定；农村金融服务面临“资源无效”的困境，即在现有的农村产权制度下耕地和住房难以在信贷中发挥抵押物功能；可交易的耕地和住房财产权能够极大提高农户家庭的债务清偿能力，尤其是改善低收入农户的家庭资产负债状况；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发挥了“资源创造”的作用，信用资产价值可以改善农户家庭的资产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关键词：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 农村普惠金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图分类号：F23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解决农村金融的有效供给，尤其是对农户的信贷服务供给问题，是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也事关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一般情况下，市场交易达成的前提是供需双方互相满足对方的交易条件。在金融市场上，由于存在信贷配给问题，即均衡状态下信贷供给小于信贷需求，所以，金融市场常常表现为卖方市场，农村金融市场尤其如此。在这样的市场中，交易规则更多地掌握在卖方手中。所以，提高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程度主要依靠金融服务供给方的改进。但是，金融服务供给方的行为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甚至制约。因此，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应包括与农村金融密切相关的各项制度改革。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农村金融创新与风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研究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刘文璞研究员和杜晓山研究员的指导，数据处理得到了董翀、韩磊和陈方三位助理研究员的大力协助，笔者在此深表谢意。

不论是金融服务供给方的改进，还是制度的改革，都应符合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否则，不仅服务对象不会购买服务，而且服务供给方以及制度的任何改进都没有实际意义。因此，尽管农村普惠金融的研究归根结底需要讨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但仍应首先从微观层面上了解服务对象的特征及其金融服务需求的特点，并以此为研究和制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目前，关于农村普惠金融的研究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类进路。第一类是从普惠金融的基本理论出发，结合某一地区金融发展的宏观数据，研究衡量普惠金融发展程度的指标体系（例如 Sarma, 2008; Sarma and Pais, 2011; 肖翔等, 2013）。这种研究能够很好地比较不同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状况，也能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方向和思路。但是，它显示的是普惠金融发展的抽象结果，并没有为理解普惠金融需求的特点提供足够的信息。第二类是从供给方出发，分析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服务情况，包括治理结构、业务网点布局、产品种类、客户数量、风险管理、盈利能力、经营效率以及服务效果等（例如汪小亚, 2014; 谢平、徐忠, 2013; 沈明高等, 2014; 张承惠、郑醒尘等, 2015; 张承惠、郑醒尘等, 2016）。这种进路的研究能够发现各种金融服务机构的服务特点、优势、劣势、成绩和不足，但仍然缺少对需求方的充分分析，难以从宏观层面的制度改革提供微观层面有关需求方的充分证据。第三类是对农村金融服务对象进行考察，分析内容包括农户家庭资产、收入、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和生活开支等方面，这类研究更多关注农户收入状况，以此来判断农户信贷需求的特点和满足程度等（例如甘犁等, 2015）。其中有些研究尽管将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但没有将这两个方面放在同一个严密的逻辑框架内，因而难以充分说明农村金融市场的规律性。

资产负债表原本是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工具，可以反映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可以基于金融机构的视角，反映农户家庭生产和生活财务状况，是农户家庭财务状况在金融机构头脑中的映像，能够体现金融机构的观点和思维。因此，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把作为借款人的农户和作为贷款人的金融机构放入了同一个逻辑框架内。就微观视角而言，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在信贷市场上贷款人对借款农户家庭财务状况及信贷风险的判断；就宏观视角而言，通过对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进行汇总，并对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农户家庭财务决策偏好的一般特征，从而有助于更准确地归纳农户金融需求的基本特点，也能够更好地揭示农村金融市场运行的特点和基本规律，为研究结论提供更坚实的论证基础。

本文以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农户数据为基础，构建中国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分析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主要症结与出路，为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参考。

二、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研究综述

（一）国内外关于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研究

与企业资产负债表类似，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也反映了居民家庭的财务状况，是衡量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衡量居民家庭财富的重要手段（孙元欣, 2006）。20世纪中叶，美国经济学家将资产负债表用于宏观经济分析，尤其是20世纪末拉美债务危机后，资产负债表成为债务危

机问题的主流分析工具（李扬等，2013）。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有学者（例如刘向耘等，2009）运用资产负债表分析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和国际金融危机产生的原因，认为进行宏观分析时必须重视微观基础，而资产负债表分析能够很好地将微观问题与宏观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通过资产负债表分析可以充分了解各类经济主体在资产市场和资产价格变动下的行为及其影响。

资产负债表被用于中国经济分析的时间较晚，且研究成果不多。对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研究更少，它主要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展开。在微观层面，现有文献主要是对编制家庭或个人资产负债表的必要性、作用、方法以及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黄盛（2001）指出，编制个人资产负债表是建立借款人信用资料的有效途径，可据此评价个人资产负债和信用状况，这是发展消费信贷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杨旭群（2006）认为，家庭资产负债表对居民家庭有三个作用：一是掌握家庭资产规模、流动性以及长短期偿债能力；二是梳理资产类别，结合家庭收支进一步进行家庭理财规划；三是度量家庭目标实现的进程。章昀（2008）对家庭资产负债表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分析指标，包括盈利性指标（例如总资产收益率等）、财务风险指标（例如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家庭负债与可支配收入比率等）和专项资金分析指标（例如教育投资回报率等），并提出连续编制家庭资产负债表并分析相关指标的变化，可以为家庭投资理财、规避风险提供参考。

在宏观层面，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将居民作为国家资产负债表的一个部门，研究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原理和方法（例如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8；李金华，2015）；二是研究可能对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家庭资产负债表与宏观经济（尤其是金融危机）的关联性。孙元欣（2006）介绍了美国统计局如何使用家庭资产负债表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分析指标包括家庭资产总量、家庭资产结构、家庭资产存量和增量、可支配收入与家庭资产关系等，并提出家庭资产结构合理化可以使消费效用最大化，进而影响国民经济中的消费部分，家庭资产对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发挥着“协调器”和“稳定器”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孙元欣（2007）认为，准确识别中国居民家庭资产的变化趋势对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并提出了中国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统计框架、编制方法和分析指标，指标主要包括家庭资产负债率、家庭负债与净资产比率、家庭负债与可支配收入比率等。刘向耘等（2009）编制了2004~2007年中国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对中国居民家庭资产结构与特征、居民家庭资产负债状况等进行了静态和动态分析，认为中国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的稳定性较强，这为中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但是，也存在积累率过高，金融资产投资渠道狭窄、收益较低等问题。因此，应在保持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居民家庭资产结构。陈斌开、李涛（2011）研究了影响城镇居民家庭资产和负债状况的因素，认为家庭资产与户主年龄、受教育水平以及家庭收入水平正相关，而家庭负债与这些因素负相关；同时，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水平存在地区差异：东部地区资产水平最高、负债水平最低，西部地区资产水平较低、负债水平较高。李扬等（2013, 2015b）分别编制了2004~2011年以及2004~2014年中国国家资产负债表以及包括居民部门在内的各部门资产负债表，发现中国居民家庭资产扩张较快，财富积累形式日益多元化，2008年以来居民家庭资产负债率和金融资产负债率均呈上升态势，但债务清偿风险与流动性风险较低。顾淳（2015）通过

对比中美两国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结构，研究了资产负债表结构与金融危机的关联性，认为可以通过家庭杠杆率的变化推测金融危机出现的概率。

上述两个层面的研究均没有区分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即农户），但由于城镇居民家庭财务数据的可得性远远优于农村居民，所以，这些研究成果主要反映的是城镇居民的家庭资产负债状况，而关于农村居民家庭资产负债状况的研究特别缺乏。

（二）中国关于农村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研究

中国尚无对农村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的专门研究，但有若干关于农户^①家庭资产负债状况的研究。朱玲（1994）编制了1991年358户农户的人均资产和负债情况表，内容包括生产性固定资产、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年末银行存款总额、年末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基于该表，她发现，农户债务偿还能力是他能否取得贷款的一个重要因素，即农户越穷越借不到钱，而得到贷款的往往是非贫困户。尽管因为缺少一些必要的数据，朱玲没有将这个表称为“资产负债表”，但这是笔者所能找到的反映中国农户家庭资产负债情况并将其作为分析工具的最早文献。中国农业银行联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2014年对全国29个省份居民的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调查，获得了28000多个有效样本家庭的信息，其中农村家庭占比近50%，调查内容涉及农村家庭收入和支出、资产及其结构、负债及其结构、正规信贷需求及其可得性，以及债务收入比和资产负债率等重要指标（甘犁等，2015）。这是迄今为止中国最全面的有关农户家庭财务状况的研究，但也未构建出中国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

三、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一）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的基本表式

农户家庭既是生活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编制其资产负债表。表1是账户式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的基本表式^②。表中资产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按照流动性由强到弱，又分为手存现金、存款、借出款和家庭外投资。家庭外投资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投资。非金融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实物资产可以进一步分为耕地、住房和生产性固定资产。负债主要是借入款，包括来自银行、信用社和私人等渠道的借入款。权益包括农户家庭纯收入和资产净值。其中，家庭纯收入是农户当年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费用和义务性税费之后可以用于家庭消费和生产性投资的货币化劳动成果，相当于企业的当年未分配盈余，是当年各项收入的净积累。资产净值是资产负债表中的平衡项，是农户家庭拥有的资产价值减去未偿还的负债和家庭纯收入的价值，是农户家庭往年财富积累的结果。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逻辑平衡关系符合以下等式，即：资产合计=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资产合计=负债+权益。

^①本文中“农村居民”和“农户”意义相同，前者强调户口在农村的个人，后者强调共同生产和生活的家庭单位。

^②资产负债表可以是报告式，也可以是账户式。报告式资产负债表是上下结构，上半部记录资产，下半部记录负债和权益。账户式资产负债表是左右结构，或称水平结构，左边记录资产，右边记录负债和权益。

从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看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表 1

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	负债与权益	期末
金融资产		负债	
手存现金余额		借入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和信用社渠道借入款余额	
借出款余额		其他渠道借入款余额	
家庭外投资余额			
其中：股票			
债券			
其他投资			
非金融资产		权益	
实物资产 ^a		家庭纯收入	
其中：耕地		资产净值	
住房			
生产性固定资产			
信用资产 ^a			
其他非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与权益合计	

注：a 由于耕地和住房价值与信用资产价值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在实际分析中，一般情况下前两者与后者不会同时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尽管农户的耕地和住房一般都是农户家庭中价值最大的资产项目，但是，在金融机构看来，其价值能否全部或部分计入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是因为，财产^①的价值须经市场交易来体现。不具交易可能性或交易成本过高的财产，在金融机构眼中就不具有价值或价值极低。中国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住房就面临这样的尴尬。尽管目前中国正在进行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分置”改革^②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但根据现有法律，农村集体土

^①财产是指其所有人可以依法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物质或非物质财富，但不一定能够交易。如果财产不能交易，就难以估算其市场价格，也就无法计入资产负债表。资产是指能够带来收益的、能够在市场上交易的财产，其市场价格可以显示其价值，从而可以计入资产负债表。

^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其主要目的在于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http://www.gov.cn/zhengce/2016-10/30/content_5126200.htm。

地的承包权几乎不可能转让给非集体成员^①。这些规定极大地降低了农村耕地和农民住房的可交易性，并增加了交易成本。在金融机构接受耕地和住房作为抵押物的情况下，农户家庭耕地和住房的价值就可以计入其资产负债表；反之，就不能计入。就笔者实地调研情况来看，金融机构很少经营“两权”抵押贷款，即使因为各方压力提供了类似信贷产品，也会要求借款人同时提供其他担保方式，如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或第三方保证等，而且，真正发挥控制风险作用的也不是“两权抵押”。

实践中，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依据对农户家庭的信用评级，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贷款。决定授信额度的因素是综合性的，包括经济与非经济两个方面。其中，经济方面的因素包括农户家庭劳动力的质量和数量、耕地数量、住房面积及质量、家庭收入等；非经济方面的因素包括家庭成员的人品与社会信誉等。授信额度反映了金融机构对农户家庭未来偿债可能性的预期。实际上，民间借贷的发生也主要依据借款人家庭信用水平，放贷人明示或默示地设定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出借资金。可见，授信额度能够反映农户家庭的信用价值。因此，将信用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耕地和住房的价值形成替代，从而成为农户家庭的无形资产。这样的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有助于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家庭的偿债能力做出准确判断。

（二）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中耕地和住房资产以及信用资产价值的估算方法

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中，除了耕地和住房价值或信用资产价值之外，其他数据都可以通过直接调查获得。要估算农户耕地和住房作为资产的价值，需要参考其交易价格。农村耕地的价值可以显示为其所有权交易价格。当前，中国农村耕地所有权交易仅有土地征收这一种情况。农村耕地征收价格包括土地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费用^②。农村耕地征收价格基本上反映的是农村耕地的经济价值，尽管它存在种种缺陷，但仍然可以作为一种可行的参考标准用于估算农村耕地价值。据此，农户家庭耕地价值的估算公式可以表示为：耕地价值=单位面积耕地征收价格×耕地面积。农户家庭耕地面积数据可以通过调查获得。为了避免高估农户耕地价值，对于耕地征收的平均价格，本文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每亩3万元^③。对于农户住房价值的估算，也可采取同样的原则。由于农村住房的交易范围基本上只限于社区内部，且交易量极小，附加值有限，因而可采用住房建设成本来估算住房价值，即：住房价值=单位面积住房建设成本×住房面积。农户

^①中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批准。这些规定使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承包土地，或因过高的交易成本而难以达成承包协议。该法还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这些规定在保护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保证其农地用途的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农村土地的可交易性和流动性，银行以农村土地为抵押物进行贷款的积极性也受到抑制。

^②当然，不同地块价格的高低受被征土地的区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供求状况、土地征收后的用途及其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全国各地甚至每个村的不同地块，价值都有差别。

^③2005年全国土地征用补偿调查显示，作为永久丧失土地的代价，一般征地补偿费为每亩2万~3万元，与本文对农地价值的估算标准接近。参见陈锡文等（2009），第60页。

家庭住房面积数据可以通过调查获得。对于农户住房建设成本的平均值，本文也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每平方米 400 元^①。

如上所述，信用资产价值可以借助授信额度来表示。一般的农户调查数据中都没有授信额度信息。从笔者实地调研的情况看，农户从金融机构获得的借款余额一般为其授信额度的 20%~90%。假设农户各年末贷款余额都是其所获授信额度的 50%，则其授信额度可估算为其年末贷款余额的 2 倍。而农户年末贷款余额数据可以通过调查获得。这样，即可得到农户家庭的信用资产价值^②。

（三）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的构建

本文利用农业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系统”（以下简称“农村固定观察点”）中 2009~2013 年的数据编制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如何在制度和服务机制两个层面进行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推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农村固定观察点包括 355 个行政村的 23000 个农户样本。全部样本分布于除港、澳、台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内容包括农户家庭人口与劳动力、农牧业生产经营、收入支出与消费、资金往来、主要资产和耐用消费品等信息，以及样本所在村庄基本情况等。本文根据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的需要对原始数据中的样本进行了筛选，并删除了异常值样本。2009~2013 年总有效样本数量分别为 20362、19599、19088、19196 和 19519，将总样本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分为五个收入组后，各年各收入组样本量占比为 19.96%~20.04%，样本基本稳定且在合理范围内。

普惠金融的本质是给所有社会成员以平等的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但有研究发现，农业生产信贷的可得性随农户收入增加而提高（甘犁、李运，2014）。因此，解决中低收入组农户的金融服务问题是农村普惠金融建设的重中之重。将农民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虽然可以得到某些启发，但由于“眉毛胡子一把抓”，难以准确识别不同收入水平农户的家庭财务状况和金融需求的特点，也就难以制定精准的政策并设计相应的服务机制和产品，农村普惠金融建设也就会笼而统之，难以产生实效。所以，有必要对农户按收入水平分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负债表分析。为了与国家统计局关于城镇居民生活状况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本文将全部有效样本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排序后均分为五组，即低收入组（以下简称“组 1”）、较低收入组（以下简称“组 2”）、中等收入组（以下简称“组 3”）、较高收入组（以下简称“组 4”）和高收入组（以下简称“组 5”）。

借款并不是全部农户的行为。为什么有的农户借款，而有的不借款？借款户与非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表有何差异？这些都是确定农户信贷需求特征的重要依据。所以，在按收入水平分组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按是否借款将各收入组农户分为借款户与非借款户，以便更加清晰、准确地揭示

^①2011 年全国“农村居民年末住房价值”单价为 654 元/平方米。参见李扬等（2015a），第 42 页。

^②需要注意的是，因为需要通过贷款余额推算授信额度，所以，采用本文方法编制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时，只有对有贷款余额的农户，才能计算其信用资产价值。

农户金融需求的特征。总之，本文利用上述数据分别编制出全部样本农户、各收入组农户、全部样本中借款户与非借款户、各收入组借款户与非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表^①进行分析。

四、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借款农户家庭资产结构分析

通过分析各收入组借款户与非借款户的家庭资产结构，可以得出借款农户家庭财务的基本特点和借贷原因。在不计入农户耕地与住房的资产价值时，每个收入组借款户的资产结构都呈现两个基本特征：一是金融资产占比都小于实物资产占比，且在年度之间波动较大；二是其金融资产在家庭总资产中的占比始终低于非借款户，且相差幅度较大。如表2所示，2009~2013年，组1中借款户与非借款户的金融资产占比相差18.18(2011年)~56.50个百分点(2012年)；组2中二者相差42.97(2010年)~47.53个百分点(2013年)；组3中二者相差29.23(2009年)~54.82个百分点(2011年)；组4中二者相差40.25(2010年)~57.86个百分点(2013年)；组5中二者相差43.83(2009年)~58.69个百分点(2012年)。

表2 2009~2013年各收入组借款户与非借款户家庭资产结构(未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 单位：%

资产类别	年份	组1		组2		组3		组4		组5	
		借款户	非借款户								
金融资产	2009	15.23	56.66	22.86	67.31	44.82	74.05	27.30	81.17	28.64	72.47
	2010	19.97	58.84	24.99	67.96	37.93	74.35	38.11	78.36	30.49	78.92
	2011	38.14	56.32	21.64	68.61	21.58	76.40	33.25	79.15	18.24	73.33
	2012	10.79	67.29	29.19	74.47	25.33	74.81	27.31	78.48	18.16	76.85
	2013	13.93	64.09	22.15	69.68	39.63	77.36	23.18	81.04	29.4	80.38
实物资产	2009	84.77	43.34	77.14	32.69	55.18	25.95	72.70	18.83	71.36	27.53
	2010	80.03	41.16	75.01	32.04	62.07	25.65	61.89	21.64	69.51	21.08
	2011	61.86	43.68	78.36	31.39	78.42	23.60	66.75	20.85	81.76	26.67
	2012	89.21	32.71	70.81	25.53	74.67	25.19	72.69	21.52	81.84	23.15
	2013	86.07	35.91	77.85	30.32	60.37	22.64	76.82	18.96	70.60	19.62

在计入耕地和住房的资产价值后，虽然各收入组非借款户的金融资产占比小于实物资产占比，但仍高于借款户的金融资产占比。2009~2013年，组1中借款户与非借款户的金融资产占比相差0.99(2011年)~3.88个百分点(2012年)；组2中二者相差3.17(2009年)~6.08个百分点(2013年)

^①由于篇幅有限，本文无法将这些家庭资产负债表全部列示出来，详细内容可参见孙同全等(2017)。

年);组3中二者相差3.97(2009年)~6.92个百分点(2013年);组4中二者相差7.05(2010年)~12.37个百分点(2013年);组5中二者相差10.21(2009年)~18.38个百分点(2013年)(见表3)。

表3 2009~2013年各收入组借款户与非借款户家庭资产结构(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 单位: %

资产类别	年份	组1		组2		组3		组4		组5	
		借款户	非借款户								
金融资产	2009	0.52	2.57	0.88	4.05	2.44	6.41	1.41	8.84	5.39	15.60
	2010	0.69	2.92	0.84	5.03	2.46	7.16	2.14	9.19	5.87	18.83
	2011	2.39	3.38	1.43	6.16	1.71	7.74	1.55	10.39	3.95	18.17
	2012	1.27	5.15	1.72	7.24	1.57	8.75	2.92	11.29	3.94	19.03
	2013	0.56	5.38	1.44	7.52	3.18	10.10	2.26	14.63	6.69	25.07
实物资产	2009	99.48	97.43	99.12	95.95	97.56	93.59	98.59	91.16	94.61	84.40
	2010	99.31	97.08	99.16	94.97	97.54	92.84	97.86	90.81	94.13	81.17
	2011	97.61	96.62	98.57	93.84	98.29	92.26	98.45	89.61	96.05	81.83
	2012	98.73	94.85	98.28	92.76	98.43	91.25	97.08	88.71	96.06	80.97
	2013	99.44	94.62	98.56	92.48	96.82	89.90	97.74	85.37	93.31	74.93

可见,不管是否计入耕地和住房的价值,各收入组借款户的金融资产占比始终低于非借款户,而且在年度之间波动较大,尤以不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时为甚。金融资产占比低意味着家庭缺乏流动资金,其波动大则意味着家庭现金流不稳定。在这些情况下,农户需要通过借贷来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平滑现金流。这应该是借款户借款的重要原因,反映出借款户家庭的基本财务特点,也是金融机构开展农户贷款所面临的基本现实和普惠金融建设的基本出发点。

(二) 农户家庭资产负债率分析

通过对对比计入和不计入农户耕地和住房价值或信用资产价值的农户家庭资产负债率,可以发现农村普惠金融的基本障碍和改革方向。若不计入耕地和住房的价值,且不考虑信用资产价值,则2009~2013年各收入组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率较高。组1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率为34.10%~106.87%,组2借款户达到67.55%~119.88%,组3借款户达到68.77%~119.44%,组4借款户达到72.96%~95.83%,组5借款户达到50.55%~73.25%(见表4)。资产负债率超过100%意味着农户家庭负债额超过资产总额,家庭净资产为负值。可见,当农户的家庭资产中耕地和住房不能表现出价值,且不计入信用资产价值时,三个较低收入组借款户家庭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而两个较高收入组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率也处在较高水平。

表4 2009~2013年各收入组借款户家庭资产负债率(未计入耕地和住房或信用资产价值) 单位: %

年份	组1	组2	组3	组4	组5
2009	58.01	67.55	78.26	72.96	64.96

(续表 4)

2010	87.15	83.93	76.80	81.13	66.71
2011	78.03	82.46	68.77	95.83	50.55
2012	34.10	119.88	75.58	75.22	73.25
2013	106.87	98.11	119.44	73.38	61.11

在表 4 的基础上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后，各收入组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组 1 借款户的降幅为 30.07（2012 年）~102.6（2013 年）个百分点；组 2 借款户的降幅为 64.94（2009 年）~112.81（2012 年）个百分点；组 3 借款户的降幅为 63.33（2011 年）~109.85（2013 年）个百分点；组 4 借款户的降幅为 66.21（2013 年）~91.37（2011 年）个百分点；组 5 借款户的降幅为 39.62（2011 年）~57.37（2012 年）个百分点（见表 5）。总体上看，收入水平越低，家庭资产负债率降幅越大。

表 5 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后各收入组借款户家庭资产负债率降幅（2009~2013 年） 单位：百分点

年份	组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5
2009	56.03	64.94	74.00	69.19	52.73
2010	84.12	81.11	71.82	76.59	53.87
2011	73.14	76.99	63.33	91.37	39.62
2012	30.07	112.81	70.91	67.18	57.37
2013	102.60	91.72	109.85	66.21	47.20

由以上分析可知，耕地和住房的价值能够极大地增加农户家庭资产，大幅度降低其家庭资产负债率；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农户家庭债务清偿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也相应地大幅下降，特别是低收入农户的降幅更大。可见，从法律制度上赋予农民可交易的耕地和住房财产权，能够极大地改善农户家庭资产状况，提高农户家庭债务清偿能力，从而提高农户的信贷可得性，改善不同收入水平农户获得信贷服务不均等的现象。

（三）信用资产对农户家庭资产结构与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如前文分析，在现行法律下“两权”抵押贷款试点难有突破，金融机构面临农户耕地和住房作为抵押物的“资源无效”问题，它们其开展农户信贷业务主要依靠的是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因此，可以通过引入信用资产代替耕地和住房，重建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根据前文所述信用资产评估方法，可以得出各收入组借款户家庭的信用资产价值。

总体上看，2009~2013 年，各收入组借款户的信用资产价值逐年上升。其中，组 1 从 16340.30 元升至 37201.42 元，组 2 从 22707.00 元升至 45075.01 元，组 3 从 37761.84 元升至 81956.90 元，组 4 从 38394.62 元升至 72663.08 元，组 5 从 94586.36 元升至 169651.78 元（见表 6）^①。同时可见，农户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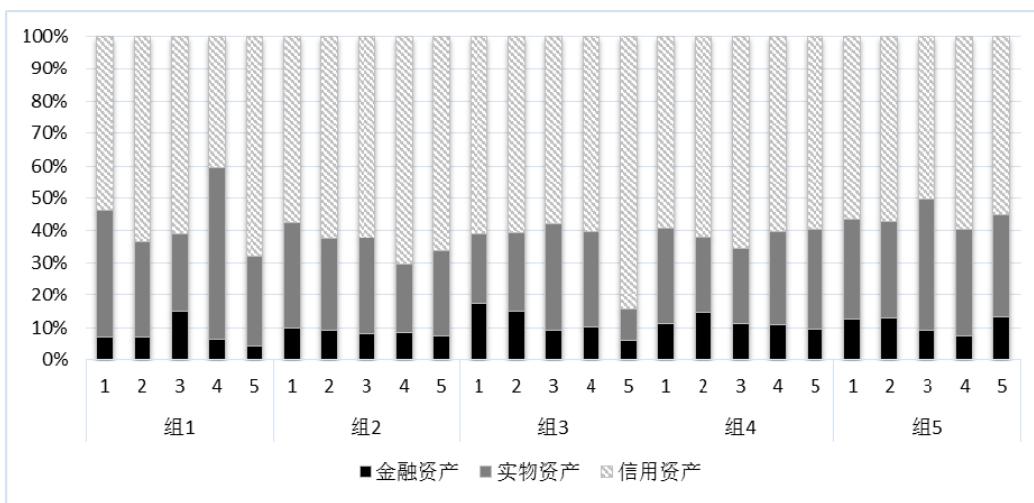
^①此表中数值与笔者在实地调研中发现的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的授信额度基本一致。

资产价值与收入水平正相关，2009~2013年，组5借款户的信用资产价值是组1的3.86~6.72倍。

表6 2009~2013年各收入组借款户的信用资产价值 单位：元

年份	组1	组2	组3	组4	组5
2009	16340.30	22707.00	37761.84	38394.62	94586.36
2010	22672.64	25642.68	47911.50	50526.94	118496.98
2011	30204.02	36747.62	48780.62	62884.58	116597.98
2012	24673.14	44276.69	45019.06	79211.24	165731.06
2013	37201.42	45075.01	81956.90	72663.08	169651.78

这样，在计入信用资产价值之后，2009~2013年各收入组借款户的信用资产价值在资产合计中的占比都超过了40%，达到40.55%（组1在2012年）~70.57%（组2在2012年）；而且，除了组1在2012年之外，各年份各收入组借款户的信用资产价值在资产合计中的占比都超过了实物资产与金融资产之和的占比，成为农户家庭中份额最大的资产（见图1）。



注：横轴数字表示不同年份，即1：2009年；2：2010年；3：2011年；4：2012年；5：2013年。

图1 2009~2013年计入信用资产价值之后的各收入组借款户资产结构（未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

在计入信用资产价值后，各收入组借款户的家庭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均低于40%（见表7），与未计入耕地和住房或信用资产价值时（见表4）相比，最小降幅为25.41个百分点（组5在2011年），最大降幅为100.81个百分点（组3在2013年）。可见，将信用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后，信用资产能够发挥杠杆作用，有效缓解农户家庭“资源无效”的困境。因此，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具有“资

源创造”的作用，是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基本手段。

表 7 2009~2013 年计入信用价值后各收入组借款户家庭资产负债率（未计入耕地和住房价值） 单位：%

年份	组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5
2009	26.85	28.73	30.51	29.67	28.25
2010	31.77	31.33	30.28	30.93	28.58
2011	30.47	31.13	28.95	32.86	25.14
2012	20.27	35.28	30.09	30.04	29.72
2013	34.06	33.12	18.63	29.74	27.50

五、结论

通过分析不同收入组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可以总结出农户家庭的基本财务特点、农户信贷业务的基本障碍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农户信贷的基本手段。首先，借款农户的家庭财务特点是流动资金不足，且年度之间现金流入不稳定，其借款的目的是平滑现金流，解决家庭金融资源不足的问题。其次，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信贷服务的基本障碍在于农户家庭“资源无效”，即在现有农村产权制度下农户拥有的耕地和住房资产难以在融资时发挥抵押担保的功能，对低收入农户尤甚。可见，赋予农民可交易的土地和住房财产权，能够极大地改善农民的家庭资产状况，提高农户的负债能力，从而提高其信贷可得性，尤其是低收入农户会受益更多。第三，农户的家庭信用具有资产价值，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具有“资源创造”的作用，是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基本手段，能够有效缓解农户家庭“资源无效”的困境。

根据上述结论，农村普惠金融建设的基本思路应该围绕克服农户家庭“资源无效”的困境，适应农户家庭财务的基本特点，充分利用信用评价体系的“资源创造”作用，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宏观制度层面，在稳定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以“三权分置”为基础，继续探索建立土地使用权市场，为有效开展“两权”抵押贷款创造条件。除此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建立能够充分利用农户信息进行农户家庭信用评价的体制和机制，摆脱抵押物的束缚。首先，应支持能够低成本获得并有效利用农户信息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与社区内部的合作金融组织更多、更好、更快地发展，真正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多层次和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其次，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信用环境，鼓励和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款业务。第三，加强农村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能够利用大数据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和风险甄别成本的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在金融机构层面，首先，应调整服务机制和产品，摆脱对实物抵押贷款的依赖，建立或进一步完善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农户更多采用信用贷款模式。其次，积极开发和利用数字金融技术，建立农户信用大数据，降低农户信息获取和风险甄别成本，增加农户信贷供给。第三，农业价值链各

参与方可借助互联合同联动，从而实现各方之间的动态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换^①，这有利于降低信用信息获取成本和风险甄别成本，因此，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农业价值链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斌开、李涛，2011:《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现状与成因研究》，《经济研究》增1期。
- 2.陈锡文、赵阳、陈剑波、罗丹，2009:《中国农村制度变迁6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 3.陈志新，2016:《供应链融资与农户信贷》，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4.董翀，2015:《农业价值链金融的供与求：合作社与农户参与价值链融资的影响因素与效果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5.甘犁、李运，2014:《中国农村家庭金融发展报告（2014）》，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6.甘犁、尹志超、谭继军，2015:《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2014》，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7.顾淳，2015:《家庭资产负债表结构与金融危机的关联性分析》，《经济研究导刊》第13期。
- 8.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8:《中国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9.黄盛，2001:《推广个人资产负债表，发展消费信贷评估》，《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5期。
- 10.李金华，2015:《中国国家资产负债表谱系及编制的方法论》，《管理世界》第9期。
- 11.李扬等，2015a:《最新国家资产负债表到底揭示了什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2.李扬、张晓晶、常欣，2013:《中国国家资产负债表2013——理论、方法与风险评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3.李扬、张晓晶、常欣等，2015b:《中国国家资产负债表2015——杠杆调整与风险管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4.李扬、张晓晶、常欣、汤铎铎、李成，2012:《中国主权资产负债表及其风险评估（上）》，《经济研究》第6期。
- 15.刘向耘、牛慕鸿、杨娉，2009:《中国居民资产负债表分析》，《金融研究》第10期。
- 16.沈明高、徐忠、沈艳，2014:《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改革、转型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17.孙同全、董翀、陈方、韩磊等，2017:《中国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与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8.孙元欣，2006:《美国家庭资产统计方法和分析》，《统计研究》第2期。
- 19.孙元欣，2007:《中国居民家庭资产的统计框架构想》，《统计与决策》第3期。
- 20.汪小亚，2014:《农村金融改革：重点领域和基本途径》，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21.肖翔、张韶华、赵大伟，2013:《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国际经验与启示》，《上海金融》第8期。
- 22.谢平、徐忠，2013:《新世纪以来农村金融改革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23.杨旭群，2006:《编制一张家庭资产负债表》，《经济师》第7期。

^①参见董翀（2015），第11-12页；陈志新（2016），第172页。

24. 章均, 2008: 《家庭资产负债表中的指标分析》, 《商业文化》第6期。
25. 张承惠、郑醒尘等, 2015: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报告2014》,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6. 张承惠、郑醒尘等, 2016: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报告2015》,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7. 朱玲, 1994: 《贫困地区农户的收入、资产和负债》, 《金融研究》第3期。
28. Sarma, M., and J. Pais, 2011,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3(1): 613-628.
29. Sarma, M., 2008, "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 Working Paper No. 215, Indian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 董翀)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of Rural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An Analysis based on Farmer Households' Balance Sheet

Sun Tongquan

Abstract: Farmer households' balance sheet puts the financial supply and demand sides within the same logical framework, reflecting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the demand side from the suppliers'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nalyzes balance sheets of farmer households of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using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Rural Fixed Watch Poin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uring 2009-2013.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borrower households are beset by a lack of current capital and an unstable cash inflow from year to year. Rural financial supply is found to face a dilemma of inappropriate resources, which means under the current rur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farmland and rural houses can hardly be pledged for loans. The study finds that, with tradable farmland and rural houses property rights, farmer households' assets can be greatly increased, and their debt redemption capacity can be improved, particularly for the low-income farmer households. Furthermor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armer households' credit rating systems used by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played a role in creating resources and credit asset value which can improve farmer households' asset structure and reduce their asset-liability ratio.

Key Words: Balance Sheet of Farmer Households; Rural Inclusive Financ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